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06號

聲請人 吳芳蘭（即吳耿嵩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芮滢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120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7ND409297 1	1	1000
00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7NX025065 6	1	260
003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8NX053829 3	1	126
004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9NX124927 0	1	138
005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07556-5	1	363
006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43288-5	1	112
007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0NX0103450-7	1	95
008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1NX0183965-6	1	114
009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2NX0264521-5	1	102
010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352523-7	1	94
011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418801-5	1	105
012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479284-2	1	15

(續上頁)

01

013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479285-4	1	83
014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529887-9	1	54
015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544915-2	1	90
016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9NX0554031-1	1	49
017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259881-0	1	1000
018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259882-2	1	1000
019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259883-4	1	1000
020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259884-6	1	1000
021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259885-8	1	1000
022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259886-0	1	1000
023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259887-1	1	1000
024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259888-3	1	1000
025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259889-5	1	1000
026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259890-1	1	1000